

# 交银人寿

## 优福添益两全保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是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2、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 阅读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优福添益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 红利及红利分配

### 【保单红利的确定】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可分配盈余，如有可分配盈余，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该年度的红利金额，并分配给您。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派发红利当时，主合同必须有效，同时您已交足所有应交的保险费，您方可领取红利。

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死差、利差、费差以及保单变动所产生的其他差异。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预定死亡率时产生的盈余；费差为实际经验费用率低于预定费用率时产生的盈余；利差为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预定利率时产生的盈余。

### 【红利分配方式】

主合同红利分配方式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红利将以现金的方式分配给投保人。

### 【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核算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依据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确定当年度可分配盈余，并将至少 70% 的可分配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公司声明：红利分配视公司经营情况而定。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理赔情况、营业费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主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每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

### 【保单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生息金额由本公司确定并定期告知您。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您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主合同终止时，您未领取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金额将根据您提供的账号给付给您。

## 主要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原则，固定收益投资为主，把握好权益市场的机会。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公司坚持投资高信用等级品种，以资产的安全性为第一位。对于权益投资，本公司遵循价值投资理念。

## 产品特征

###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自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 【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您应一次交清主合同的保险费。

### 【保险责任】

※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准。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民航航班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外，额外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生存，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主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权益

###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合同,如果您认为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主合同,并退回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主合同保险费。

### 【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书面申请解除主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单贷款】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

保单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仟元,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如果贷款期满时您尚未偿还贷款及其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及其利息之和将构成新保单贷款合同的本金计息。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主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有)效力中止。

### 【现金价值】

主合同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现金价值不包括红利。

## 利益演示与风险提示

客户签单时所看到的产品保险利益演示表(参见附表)所演示的数据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保险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年龄	性别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保险费	单位
45周岁	女	5年	趸交	100,000	元

### 保险产品: 优福添益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高档红利	中档红利	低档红利	高档红利	中档红利	低档红利
0	45	100,000	100,000	0	140,000	107,836	0	0	0	0	0	0	0
1	46	0	100,000	94,133	140,000	107,836	0	1,957	1,370	0	1,957	1,370	0
2	47	0	100,000	97,384	140,000	107,836	0	1,957	1,370	0	3,973	2,781	0

3	48	0	100,000	100,748	140,000	107,836	0	2,005	1,404	0	6,097	4,268	0
4	49	0	100,000	104,232	140,000	107,836	0	2,054	1,438	0	8,334	5,834	0
5	50	0	100,000	107,836	140,000	107,836	107,836	2,105	1,473	0	10,689	7,482	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2、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3、现金价值为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前的现金价值。
- 4、累积红利的年利率为假设，实际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生息金额由本公司确定并定期告知您。